

东政办〔2017〕45号

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信贷担保 “劝耕贷”督查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东至经济开发区、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
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更好地推进农业信贷担保“劝耕贷”
工作落实到位、取得实效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东至县农业信
贷担保“劝耕贷”督查问责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
执行。

2017年7月8日

东至县农业信贷担保“劝耕贷”

督查问责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更好地推进农业信贷担保“劝耕贷”工作落实到位、取得实效，根据《东至县农业信贷担保“劝耕贷”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东政办〔2016〕37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“劝耕贷”工作的牵头单位、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。有关责任人指各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。

第三条 督查问责工作在县“劝耕贷”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劝耕贷”工作领导小组）统一领导下，由“劝耕贷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县农委）牵头组织实施，县监察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政府金融办、省农担公司驻东至办事处等依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。

第四条 “劝耕贷”督查问责遵循“统一组织、分层推进，上下联动、点面结合，权责一致、注重实绩”的原则，依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要求，按“启动督查、梳理线索、开展检查、问责报批、实施问责”的程序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督查问责内容

第五条 县农业信贷担保“劝耕贷”督查工作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：

（一）对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础信息数据的摸底资料是否完备，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。

（二）是否按要求进行建档立卡、分户立册。

（三）是否严格按“六有”标准进行信用级别初步分类。

（四）是否按规定进行公示推荐。

（五）是否做好建档立卡信息的后续更新完善工作。

（六）在“劝耕贷”业务全流程中，是否做到与承贷银行、省农担公司积极配合。

（七）其他需要督查的内容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牵头单位、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实施问责：

（一）建档立卡工作流于形式，收集的基础信息不完备，提供的信息失真。

（二）弄虚作假，与客户串通，提供虚假资料建档立卡。

（三）工作不负责任，以权谋私，违规推荐公示操作。

（四）组织协调不力或推诿扯皮，不配合承贷银行和省农担公司工作，影响“劝耕贷”工作推进。

（五）对督查发现问题不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问责的情形。

第三章 督查形式

第七条 “劝耕贷”督查工作主要采取以下三种形式：

（一）抽样督查，即对承担“劝耕贷”工作的牵头单位、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进行随机抽样督查。

（二）专项督查，即对发现有明显不符上述第五条内容的行为，或是接到举报在“劝耕贷”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进行专项督查。

（三）问题督查，即对发生代偿的“劝耕贷”项目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及承办人员进行督查。

第四章 问责方式

第八条 对责任单位实施问责的主要方式为：责令整改落实、责令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、取消获得的“劝耕贷”相关财政奖励和经费补贴等。

第九条 对有关责任人实施问责的主要方式为：组织提醒、通报批评、诫勉谈话、调离岗位、责令辞职等。

第十条 对党员干部违法违纪需追究责任的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予以处理；对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一条 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采用或合并采用。在对责任单位实施问责的同时，可视情节轻重追究单位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；在对责任单位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和

直接责任人实施问责的同时，可视情节轻重追究所在单位的责任；在对直接责任人问责的同时，可视情节轻重追究所在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的责任。

第五章 结果运用

第十二条 由县“劝耕贷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具体意见建议。督查结果作为责任单位和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一）对“劝耕贷”工作成效显著的乡镇，提请县委、县政府进行表彰，按规定在县综合目标考核中予以加分，进一步发挥典型带动引导作用；对爱岗敬业、成绩突出的“劝耕贷”工作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（二）对受到问责处理的人员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由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理。对受到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处理的人员，其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“优秀”等次；对一年之内受到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问责处理的人员，其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“称职（合格）”以上等次。对受到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人员，其当年年度考核直接评为“不称职（不合格）”。

单位或单位工作人员在一年之内累计被问责处理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的，取消该单位本年度评先、评优资格，被问责的工作人员在当年年度考核中直接评为“不称职（不合格）”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县“劝耕贷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在实施中根据具体情况适时修订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
县法院、检察院。

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7月8日印发
